

#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5834號

上訴人 吳宗翰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36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265、20428、2326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## 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吳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朱瑞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